

2021 年度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 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域机关事务的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务工作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

（二）受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区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配置、使用等管理工作。

（三）承担区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接待及总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参与和指导区内其他单位的大型接待任务；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负责区会议中心、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会务管理和会议保障工作。

（五）承担区机关后勤、公共事务经费及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基建、维修等工程的组织实施和预、决算及审计工作。

（六）负责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绿化、卫生、水电等物业管理及餐饮供应等服务工作。

（七）负责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发出、收进的密级在机密以下（含机密）文公的传递工作。

（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

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78.88	6,078.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0.15	5,360.1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0.15	5,360.15					
2010303 机关服务			5,360.15	5,36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1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7	108.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3	7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4	3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46	551.46					
21004 公共卫生			498.96	498.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8.96	49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6	5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2	24.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	10.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4	0.9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	5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0	5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5	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78.88	1,061.32	5,017.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0.15	841.55	4,518.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0.15	841.55	4,518.60					
2010303		机关服务		5,360.15	841.55	4,51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1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7	108.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3	7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4	3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46	52.50	498.96					
21004		公共卫生		498.96		498.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8.96		49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6	5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2	24.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	10.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4	0.9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	5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0	5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5	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7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78.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78.88	6,078.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078.88	总 计	64	6,078.88	6,07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
 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078.88	1,061.32	5,017.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0.15	841.55	4,518.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0.15	841.55	4,518.60
2010303			机关服务	5,360.15	841.55	4,51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10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7	108.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3	77.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4	3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46	52.50	498.96
21004			公共卫生	498.96		498.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98.96		49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6	5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4	1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62	24.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	10.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4	0.9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94	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	5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0	5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5	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61	30201	办公费	45.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45	30202	印刷费	2.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85.64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4	30211	差旅费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0.79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94	30214	租赁费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7.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			
人员经费合计		951.29	公用经费合计					11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8		7.17		7.17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注：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170.08 万元、支出总计 6144.47 万元。与 2020 年 15896.20 万元相比,收入减少 9726.12 万元,减少 61.19%;支出总计减少 9747.94 万元,减少 61.32%,主要原因是疫情较 2020 年有所好转,减少防疫资金支出,减少方舱及非方舱医院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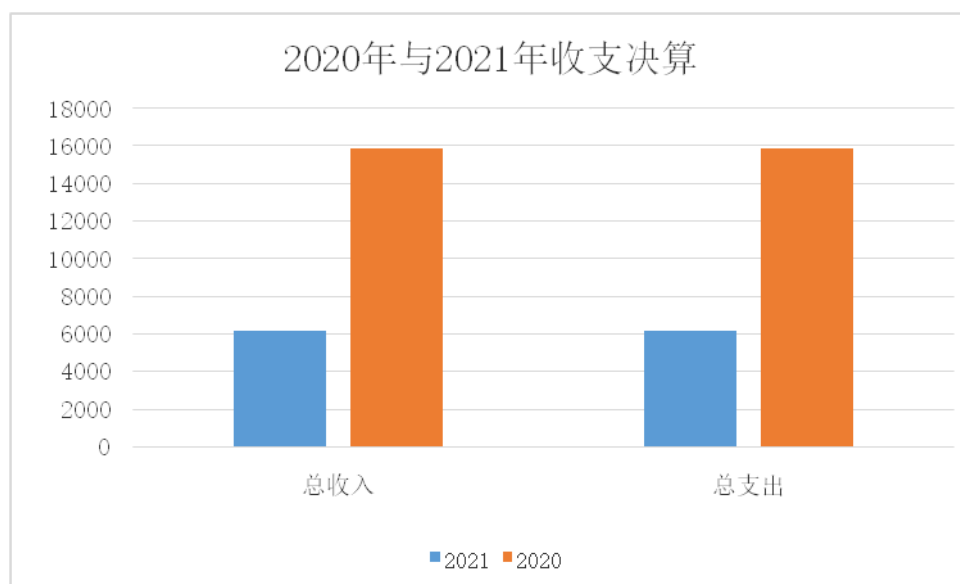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70.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8.8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5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9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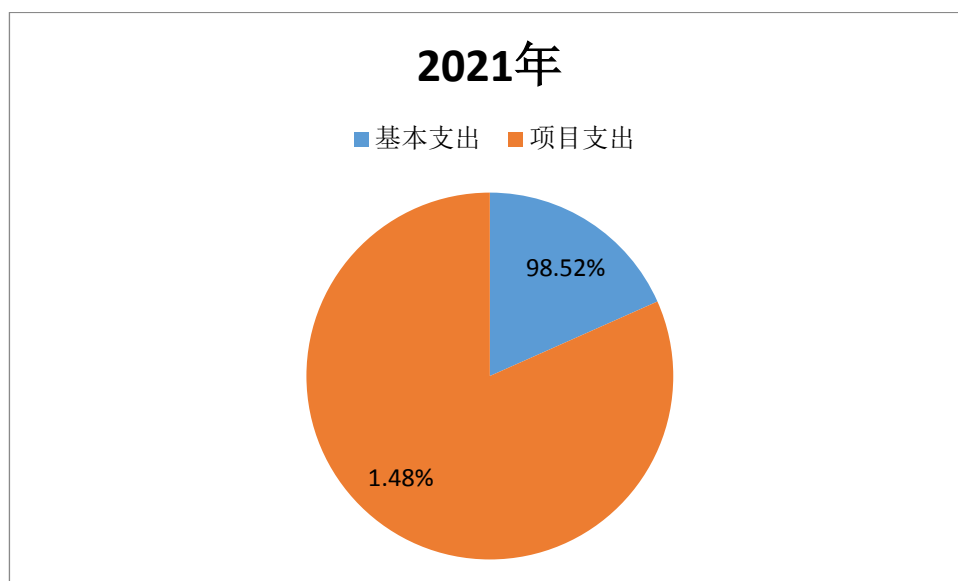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4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126.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34 %；项目支出 501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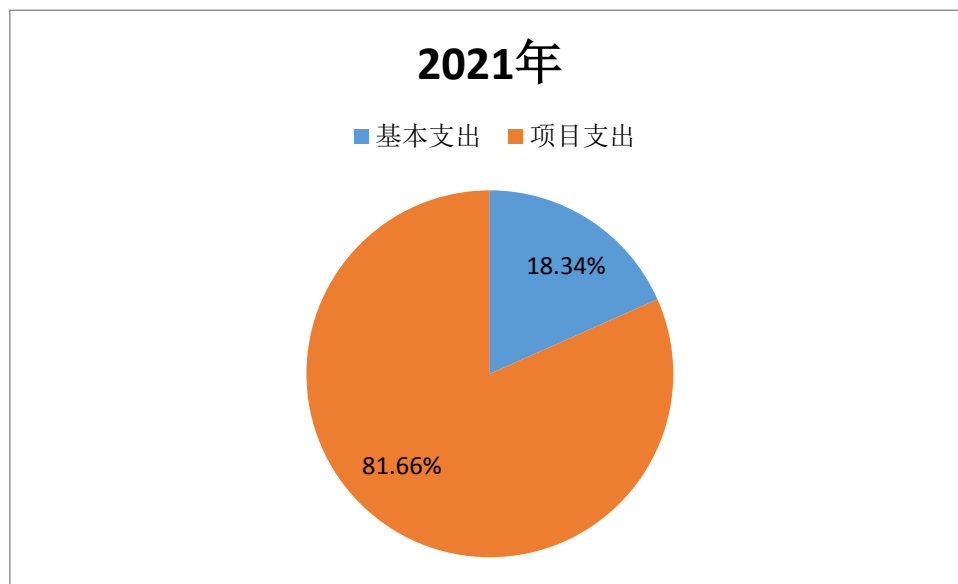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78.88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13.53 万元，减少 28.42 %。主要原因是疫情较 2020 年有所好转，项目支出减少防疫资金支出，减少方舱及非方舱医院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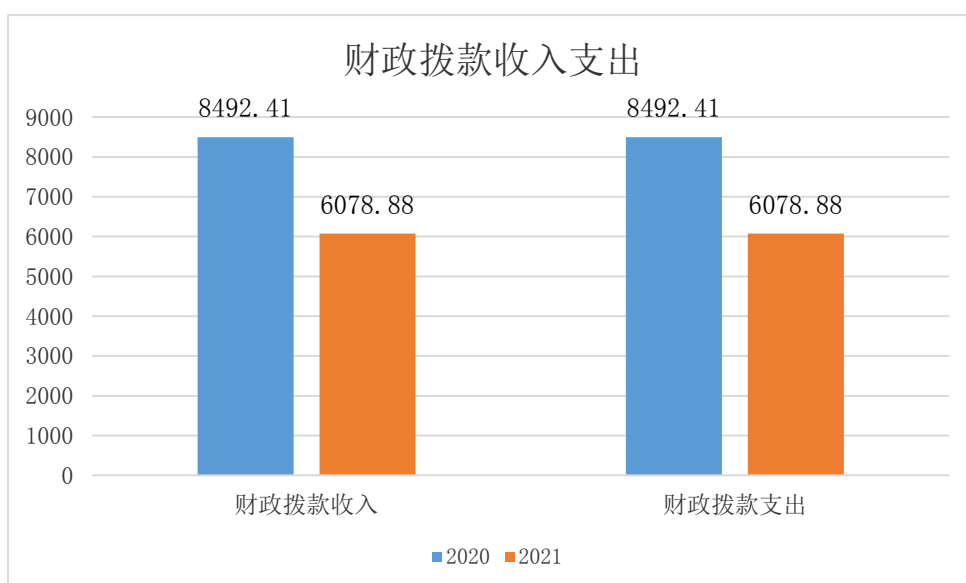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78.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3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13.53 万元，下降 28.42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防控基本稳定，防控形势好转，专用材料等费用较上年大幅下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78.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60.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8.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78 %；卫生健康支出 551.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07%；住房保障支出 5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9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0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0%。其中：基本支出 1061.31 万元，项目支出 5017.5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类）项目执行数为 1592.7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二是保障机关办公楼水电的正常使用。食堂托管费（类）项目执行数为 705.7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机关食堂供餐服务工作顺利完成；二是保障机关食堂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办公大楼维修费（类）项目执行数为 42.3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区环保局机关办公楼的维修支出。大楼年租金项目执行数为 2143.29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台商大厦办公楼、区两馆一中心机关办公楼的正常使用。会议服务费项目执行数为 26.89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会议服务科各项相关工作能够安全有序运行，为全区会议工作提升会务质量，确保会议服务工作能够高效、合理开展。公务接待费项目执行数为 0.31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党建经费 0.65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开展党建活动提高党员党性修养，提高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创新发展。防疫经费 498.96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防疫时期征用酒店的住宿费、隔离点送餐费、

采购防疫防护物资、生活物资等费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6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37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原自收自支编制人员 10 名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经费预算未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所以导致我中心实际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原自收自支编制人员 10 名的住房保障支出的经费预算未全在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所以导致我中心实际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1.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1.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9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82%，比年初预算减少 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防控基本稳定，防控形势好转，公务用车相较去年有所减少。主要用于公车的日常维护支出，其中：燃料费 4.8 万元；维修费 1.2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1.1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比年初预算减少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工作任务量根据上级部门安排有所减少。主要用于接待市政府经济督查组。

2021 年度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31 万元。其中：大型活动 0.31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2 批次人 78 次(其中：陪同 2 人

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7.8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0.1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81 万元，下降 72.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防控基本稳定，防控形势好转，公务用车费用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外省市交流接待活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02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5.51万元，增长47.65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耗材维修等费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4.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3.11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2.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7.3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5017.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资金 5017.56 万元。（见附件《2021 年度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2021 年度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9 个一级项目。（见附件《2021 年度各项目自评表》）

1. 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59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二是保障机关办公楼水电的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及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探索对跨年度分期付款的项目实行跨年度编制预算的操作模式。

2. 食堂托管费（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0 万元，执行数为 70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8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机关食堂供餐服务工作顺利完

成；二是保障机关食堂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及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3. 办公大楼维修费（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68 万元，执行数为 4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9 %。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区环保局机关办公楼的维修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及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 大楼年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43.29 万元，执行数为 214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台商大厦办公楼、区两馆一中心机关办公楼的正常使用。

5. 会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 %。主要产

出和效果：保障会议服务科各项相关工作能够安全有序运行，为全区会议工作提升会务质量，确保会议服务工作能够高效、合理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及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6. 公务接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0 %。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严格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厉行节约，公务活动出行减少，导致完成数低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及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7. 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9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 %。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防疫时期征用酒店的食宿费、隔离点送餐费、采购防疫防护物资、生活物资等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情况及因素，提高预算

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一、自评得分

总体自我评价：资金预算配置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9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1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 5068.63 万元，执行数 5017.5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9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7 个，资金使用规范，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 2 万元，执行数 0.3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5.50%。

②“会计代理记账经费”预算金额 20 万元，执行数 6.39 万元，资金执行率 31.95%。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公务接待费项目：一是预算落实偏差。受疫情影响，接待工作任务量明显减少，导致预算执行偏差较大；二是效益指标还不够突出，接待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2、会计代理记账经费项目：2021 年是集中代理记账中心开始试运行的第一年，对记账中心工作运行情况预估不准确，导致预算偏差较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单位经费支出制度，规范会计核算。

2、强化财政绩效知识学习，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能力

加强单位内各科室的财政绩效知识学习，以提高单位整体的财政绩效管理水平。

3、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中心内部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2021 年工作推进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每次党组会议、支部主题党日学习的“必修课”，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研学。二是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三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行食堂标准化管理，推出多种分量菜式，完善就餐督导机制，制订完善考核体系。

2. 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一是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组织签订主体责任清单，党组会研究相关议题15次。二是深化思想建设，开展中心组学习36次、支部集中学习12次，形势政策辅导1次，党史教育宣讲1次，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1次。加强正面引导，市局报道我中心事迹11次，云上临空港报道4次，武汉文明网报道2次，临空港红色引擎报道1次。三是筑牢基层战斗堡垒，确定入党积极分子1名，扎实推进与吴兴社区的共建工作，开展下沉服务70次，督导24名在职党员下沉居住地开展服务。

3. 高标准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

将区委巡察组反馈的 3 方面问题，分解成 18 类 70 项具体整改工作任务。**二是**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把巡察反馈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深入批评自我批评，提出整改具体要求。**三是**8 次召开调度会推进整改落实，7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制订完善制度 13 项，完善科室制度汇编 6 个，追缴违规资金 280 元，追缴违规发放津补贴 1200 元。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十进十建”，组织相关学习 24 次，党组书记讲廉政党课 1 次，作廉政宣讲 1 次。**二是**深入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治理庸懒散慢乱浮现象等专项工作，排查并整改问题 9 个。**三是**落实区纪委区监委纪检监察建议，加强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四是**充分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党纪警告处分 1 人，责令书面检查 1 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4 人次。

5.完成好绩效目标、深化改革、普法法治、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机要保密、环保、统一战线、信访维稳、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其他重点工作。

（二）服务工作大局，切实抓好重点任务完成

1. 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保障任务。一是重点接待了省政协、中央网信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五峰县等地市州领导来区考察调研等活动。**二是**圆满完成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后勤保障工作任务，协助保障区第十一届人代会、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后勤工作。**三是**全力配合做好区建党百年合唱展演、

市运会开（闭）幕式、区第十一次团代会、“两优一先”表彰、“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启动仪式等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四是**协助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接待京东方等国内知名企业和客商商务洽谈 100 余场次。

2. 做好区级重点工作专班服务保障工作。积极主动对接市委换届工作督导组、市作风巡查工作组等重点任务工作专班，围绕专班所需的工作场所、办公用品、人员就餐、住宿以及车辆服务，实行“一窗受理”标准化配置，落实专人负责，点对点服务保障。

3. 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一是充分利用显示屏、海报等载体进行节能环保宣传，开展集中培训 2 次，推行节能环保设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督促食堂人员做到餐厨垃圾细化分类。**二是**落实区委常委会提出的机关食堂要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走在前、做表率工作要求，在机关 6 所食堂公共区域设置文明进餐宣传展板 26 块、温馨提示 600 余个，设置义务督导员 12 人。**三是**将节约型机关建设有关要求作为管理、考核托管服务公司的重要指标，纳入合同及考评细则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聚焦优质高效，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1. 确保办公用房管理精准务实。一是组织开展办公用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 69 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办公用房管理使用。**二是**联合区纪委等十余家职能部门检查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使用情况。**三是**深入调研区民政局等 9 家单位

办公用房使用现状，提出调剂意见，于 2021 年 8 月临空港主任办公会上审议通过。**四是**严格落实办公用房调整意见及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协调督促各相关单位有序完成用房调整及资产交接工作。

2. 确保食堂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围绕食品安全等开展主题培训 4 次。**二是**通过公开招标明确机关六所食堂服务方，修订完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考评细则》，将考核结果与服务保证金挂钩。**三是**扎实开展“服务提质月”活动，征集各单位意见建议，新增“特色午餐”窗口，推出财鱼面、汉川杂汤面、烧麦、小笼包等菜品。**四是**圆满完成全区各项日常接待工作，共保障各区直部门的接待 508 次（其中培训班 203 次），共计 22651 人次。

3. 确保物业服务不断升级。一是做好办公楼设施管理，对区会议中心和招商大厦部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完成各类水电设备维修 3408 次。**二是**加强办公楼门窗墙地等部位和公共区域的维修管理，组织各类维修 1236 次，组织完成区环保局办公楼维修工程等项目。**三是**加强对物业人员的培训，严格管控车辆进出，协助做好群众来访，接待群访 274 次。**四是**督促物业服务单位严格落实办公楼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进出人员“五必”核查。

4. 确保会议服务精益求精。一是督促物业服务单位配备专职会务人员，加强规范培训。**二是**加强会议音视频设备管理，将台商大厦、会议中心（党校）音视频会议系统交由专

业公司维保。**三是**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坚持精细化、规范化，高标准、严要求，接待会议 1535 场次（其中视频会议 160 场，招商引资会议 103 场，培训会 252 场），服务参会人员 65161 人次。

5. 确保公文交换精准传送。**一是**规范公文交换管理职责，明确岗位职责分工。**二是**加强公文收进和传递管理，确保公文及时、准确、安全、保密地传递，在人手紧缺的情况下，全年传递带编号公文 8568 件。**三是**积极探索智能公文交换模式，前往市站调研，对照市标准配齐智能化设备，提升公文交换高效性和准确性。

6. 确保会计服务不断优化。**一是**有序推进区直机关单位财务资料移交，督促将国库支付系统审核密钥移交至记账中心管理，防控资金安全风险。**二是**加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业务培训力度，于 4 月 1 日组织召开全区集中代理记账中心工作部署会暨财政财务政策培训会。**三是在**多次赴洪山区等地调研、听取业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临空港集中代理记账中心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等操作规程，与区服投集团签订《代理记账三方协议》。**四是**加大对代理记账中心监管力度，制定《临空港集中代理记账中心考核实施方案》。

（四）严守疫情防线，切实抓好隔离服务保障

1.加强隔离点运行管理。**一是**优化隔离场所组架构，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督促高效落实任务指令。**二是**选派副处级干部负责隔离点日常管理和督办问题的整改落实。**三是**加强

感染控制，对相关隔离点的三区两通道、医废暂存间等进行改造升级。**四是**加强物资配备，及时采购 6 批共计 71 种 875800 件防疫物资。**五是**落实隔离点日常管理、24 小时视频全面巡查、生活设施设备以及水、电、电视、网络等保障工作。

2.加强隔离人员入住管理。一是加强入驻管理，隔离人员入驻2小时内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并完成第一次核酸采样和体温测量。**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开展健康评估和核酸检测，对特殊疾病患者定期巡诊和健康指导。**三是**加强转出管理，做好应急处突预案和演练，2021年各隔离点无人员转诊情况发生。**四是**积极对接社区工作组、各街道社区以及其他市区防疫指挥部，做好隔离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的转移工作，确保隔离人员闭环管理。2021年1月1日至12月28日，境外隔离点累计隔离1757人，康复隔离点（10月17日清零）累计隔离171人，中高风险隔离点累计隔离9575人，密接次密隔离点累计隔离1607人。总计13110人。

3.加强隔离点服务保障工作。一是确保隔离点设施设备和生活物资齐全，居住环境卫生干净，做好温馨提示和信息公开。**二是**严格餐饮服务质量，尽可能的满足隔离人员需求。**三是**用心体贴做好服务，从办公桌椅到指甲剪、蚊香液甚至是女性用品等物资，只要隔离人员需要的，就想方设法联系提供。**四是**严格集中隔离点的防疫消杀，严控隔离点废水和废弃物的规范处理，确保隔离点环境安全。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高标准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好绩效目标、深化改革、普法法治、精神文明建设、综合治理、机要保密、环保、统一战线、信访维稳、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工青妇、计划生育等其他重点工作。	良好
2	服务工作大局,切实抓好重点任务完成	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保障任务、区级重点工作专班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良好
3	聚焦优质高效,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	确保办公用房管理精准务实、食堂服务提质增效、物业服务不断升级、会议服务精益求精、公文交换精准传送、会计服务不断优化	良好
4	严守疫情防线,切实抓好隔离服务保障	加强隔离点运行管理加强隔离人员入住管理加强隔离点服务保障工作	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83892078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东西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
报告及绩效自评表

二、2021 年度各项目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评价报告